



對政府提出延長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 服務年期方案的意見

2018 年 2 月，政府發出諮詢文件(文件)，就延長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展開諮詢，各界人士如有意見，須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。

由於事情影響深遠，我們特意把「文件」內幾個最值得關心的重點節錄如下，以便大家容易理解：

1. 政府會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現職文職公務員選擇在到達 65 歲時退休。(「文件」第 7 段)
2. 合資格公務員(他們)是指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並在選擇方案推出當日仍在職服務的公務員。(「文件」第 8 段)
3. 「他們」若選擇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，其政府供款公積金供款部份將按照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(新供款表)執行。(「文件」第 11 段)
4. 「他們」在選擇延遲退休後會由原本的公積金供款計劃轉至「新供款表」。(「文件」第 15 段)
5. 「他們」在計劃推出後有 1 年時間作選擇。(「文件」第 16 段)
6. 「他們」在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，並會在短時間內被轉至「新供款表」，餘下服務年期政府供款部份會按此供款表執行。(「文件」17、18 段)
7. 「他們」若不選擇延遲退休，日後亦不可再就此作出選擇。(「文件」17 段)
8. 「他們」若選擇了延遲退休，在給予充足通知下，可於原本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，但新退休計畫因子依然適用。(「文件」第 19 段)
9. 「他們」若是行將退休，可獲管方批准延長服務一段短時間，以便處理延遲退休的申請。(「文件」第 22 段)
10. 「他們」若選擇了延遲退休，晉升的機會將不受制於原來的退休年齡。(「文件」第 24 段)

除了上述，我們在細閱「文件」提及的背景和理據後，發現當中有以下數個難以理解的論點。首先，「文件」第 11 段指出，政府為僱員在強積金的供款，須保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%的水平，但「文件」卻毫不交代這準則的理據或出處。其次，「文件」第 13 段又闡明，就算維持採用 2000 年公積金供款比率表，政府供款仍未超逾薪酬開支 18%的上限。因此，政府是有能力為其僱員提供更佳和更合理的退休保障；但是，



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8 年第 3 期

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

Since 1973

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106 室

W106, West Block, EDB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, 19 Suffolk Road, Kowloon

網址 Website : www.gesu.org.hk 電郵 E-Mail : gesu_staffunion@edb.hksarg

政府現階段似乎沒有做一個良心僱主的打算。然而，「文件」第 12 段卻又指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後入職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條件大致相同，所以會把選擇延長退休的公務員轉移至「新供款表」。因此，我們不明白，所謂聘用條件大致相同是如何理解，和有哪些法理依據。我們認為，政府應該提出更多資料，讓社會各界理解推出「新供款計劃」的合理性，及說服他們接納該計劃。際此勞資雙方正為強積金對沖一事僵持不下，政府在能力充裕的前提下，是否應該把 2015 年 6 月 1 日後入職的公務員轉移至 2000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，同時讓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延長退休年齡，做一個良心僱主，為香港商界做一個良心楷模？！

我們在進行內部討論後，除了把政府原有的公積金供款方案(表一)及新建議方案(表二)列出，供大家參考外，還設計了兩個新的公積金供款方案(方案一及方案二)，希望能為會員爭取更好的選擇。然而，由於每人的情況不同，變數太多，我們難以製作參考例子。為協助會員估算各方案的差異，我們製作了簡單計算工具。但因時間倉卒，這工具只能比較各方案於 60 歲後政府供款情況，亦假設每年薪金只有一個固定升幅和供款人於 60 歲時已到達頂薪點。由於這工具並沒有經過精密驗證，也不能預測未來情況，所有計算結果純粹只供參考。

我們製作了一個網上問卷調查，以收集會員對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意見，請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登入以下網址發表意見 (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Pages/ResponsePage.aspx?id=UkO_owDnIkuc3buKUMjk0PrImSew8RJlswgiA94Im3pURjI2Rk9EQVJBuktPQVJDMThLV0QzMlJNNC4u)，我們會在收集你們的意見及統整後，再加上我們的看法，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。

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

2018 年 4 月 3 日



(表一) 政府原有的公積金供款方案：介於 2000 年及 2015 年供款比率表

政府公積金計劃供款率	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服務年期
5%	3 年以下
15%	3 年至 15 年以下
17%	15 年至 20 以下
20%	20 年至 25 年以下
22%	25 年至 30 年以下
25%	30 年或以上

(表二) 政府建議的新方案：轉至 2015 年公積金供款比率

政府公積金計劃供款率	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服務年期
5%	3 年以下
15%	3 年至 18 年以下
17%	18 年至 24 以下
20%	24 年至 30 年以下
22%	30 年至 35 年以下
25%	35 年或以上

(方案一) 本會建議凍結在 60 歲時的供款率

理據：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，於入職時已知只能達至某個供款率，這個安排能夠維持這批同工聘用條款之餘，加以延長退休年齡，也不會導致因這個延長退休計劃而獲得額外的供款率利益。

例子：如某員工於 60 歲時的無間斷服務年期是 23 年，他於 60-65 歲期間所獲的政府公積金計劃供款率均為 20%。

(方案二) 本會建議維持原有的公積金供款比率，並按照以下無間斷服務年期遞升

政府公積金計劃供款率	服務年期
5%	3 年以下
15%	3 年至 16 年以下
17%	16 年至 22 以下
20%	22 年至 27 年以下
22%	27 年至 32 年以下
25%	32 年或以上

每年薪金升幅
達到60歲的年份
60歲時在政府的服務年期
頂薪點

2.50%
2017
15
33

	60	61	62	63	64	65
(表一) 政府原有的公積金供款方案：介於2000年及2015年供款比率表	15.00%	17.00%	17.00%	17.00%	17.00%	17.00%
(表二) 政府的新建議的新方案：轉至2015年公積金供款比率	15.00%	15.00%	15.00%	15.00%	17.00%	17.00%
(方案一) 本會建議凍結在60歲時的供款率	15.00%	15.00%	15.00%	15.00%	15.00%	15.00%
(方案二) 本會建議維持原有的公積金供款比率，並按照以下無間斷服務年期遞升	15.00%	15.00%	17.00%	17.00%	17.00%	17.00%

(表一)
政府原有的公積金供款方案：介於2000年及2015年供款比率表

(表二)
政府的新建議的新方案：轉至2015年公積金供款比率

(方案一) 本會建議凍結在60歲時的供款率

(方案二)
本會建議維持原有的公積金供款比率，並按照以下無間斷服務年期遞升

		月薪						61-65歲政府總供款額					
HK\$	67,065.00	HK\$	68,742.00	HK\$	70,461.00	HK\$	72,223.00		HK\$	74,029.00	HK\$	75,880.00	
HK\$	120,717.00	HK\$	140,233.68	HK\$	143,740.44	HK\$	147,334.92	HK\$	151,019.16	HK\$	154,795.20	HK\$	737,123.40
HK\$	120,717.00	HK\$	123,735.60	HK\$	126,829.80	HK\$	130,001.40	HK\$	151,019.16	HK\$	154,795.20	HK\$	686,381.16
HK\$	120,717.00	HK\$	123,735.60	HK\$	126,829.80	HK\$	130,001.40	HK\$	133,252.20	HK\$	136,584.00	HK\$	650,403.00
HK\$	120,717.00	HK\$	123,735.60	HK\$	143,740.44	HK\$	147,334.92	HK\$	151,019.16	HK\$	154,795.20	HK\$	720,625.32
政府每年供款額													